

ICS 13.100

CCS B 09

DB 6523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标准

DB 6523/T 350—2023

农产品检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use
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testing laboratory

2023 - 02 - 08 发布

2023 - 02 - 25 实施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昌吉州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产品质量检验所、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步岩刚、张晓伟、刘金辉、代立勤、曹蹇、洪梅玲、刘长勇、刘杨秋凡、丁明、于鹏、张坤、李小宁。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昌吉市乌伊东路39号），联系电话：0994-2334803，传真：0994-2334803，邮政编码：831100。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市西外环与健康西路交汇处），联系电话：0994-2329097，传真：0994-2381050，邮政编码：831199。

农产品检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储存安全、废弃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7144 气瓶颜色标志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6163 瓶装气体分类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791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27476.1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 27476.2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2部分:电气因素
GB 27476.5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5部分:化学因素
GB 28644.1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
GB 28644.2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
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1190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T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JGJ 91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TSG R0006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检测实验室 agricultural product testing laboratory

依法设立，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简称“危化品”。

[来源：GB 18218-2018，3.1]

4 管理制度

4.1 应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机构；
- b) 建立危险化学品风险评估制度；
- c) 岗位安全责任制；
- d) 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运输、出库、使用、回库和废弃的管理制度；
- e) 气瓶和气体管线安全管理制度；
- f) 爆炸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特殊管理制度；
- g)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的教育和培训制度；
- h) 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制度；
- i) 个体防护装备、消防器材的配备和使用制度；
- j) 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

4.2 应编制危险化学品实验和实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5 人员管理

5.1 实验室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包括：

- a) 熟知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应急处理措施；
- b) 熟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

5.2 实验室人员上岗前应接受专业的危险化学品、气瓶等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危险化学品、气瓶等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能力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3 实验室应设专(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具备基本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专业知识和制定、实施实验室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的能力，能对实验室开展各项工作进行安全监督，阻止不安全行为或活动的发生。

5.4 外来实习和短期工作人员事先应接受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知识培训，清楚安全有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6 设施设备

6.1 实验工作区和办公休息区应隔开设置。

6.2 实验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采用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

- 6.3 实验室建筑设施及其他安全、防护、疏散的要求应符合 JGJ 91 和 GB 50016 的规定。
- 6.4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射及靠近暖气等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宜贴邻实验台设置，不应放置于地下室。
- 6.5 有可燃气体产生的实验室不应设吊项。
- 6.6 在使用气体的实验室，应设机械通风设施，宜配备氧气含量检测报警仪和废气过滤器。
- 6.7 在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实验室，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并应设可燃气体测报仪，且与风机连锁。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的配置应符合 GB/T 50493 的规定。
- 6.8 实验室使用气瓶应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等设备。宜将气瓶设置在实验室外避雨通风的安全区域。保持余压。
- 6.9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气（或尾气）应通过管路引至室外安全区域排放、回收、处置。
- 6.10 在实验室适当处应设置应急淋洗设施。在实验台附近应设置紧急洗眼器。
- 6.11 易燃易爆性化学品、腐蚀性化学品和毒害性化学品的灭火、消防方法应按照 GB 17914、GB 17915 和 GB 17916 的规定执行。针对实验室使用的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定位设置以下消防器材：
- a) 消防铲；
 - b) 灭火器；
 - c) 灭火毯；
 - d) 砂箱、砂桶；
 - e) 其他必要消防器材。
- 6.12 实验室用灭火器的类型和数量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
- 6.13 实验室与电气因素有关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27476.2 的规定。
- 6.14 应在实验室内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
- 6.15 为作业人员配备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 GB/T 29510 的规定。

7 使用管理

7.1 危险化学品采购

危险化学品购买前应首先向所在辖区内公安部门递交申请，经公安机关审核备案后方可通过危化品专用网络平台进行采购，同时应从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采购。

7.2 危险化学品安全说明管理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符合 GB/T 16483 的要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妥善保管，并保证实验室人员能方便的获得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7.3 危险化学品分类管理

- 7.3.1 危险化学品应按照性质或名称分类保管使用。
- 7.3.2 实验室应建立危化品安全管理台账，做好记录。
- 7.3.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
- 7.3.4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 GB/T 7144 和 TSG R0006 的要求。
- 7.3.5 当危险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
- 7.3.6 化学品安全标签脱落后应确认后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7.3.7 实验室应有明显的安全标志，标志应保持清晰、完整，包括：

- a) 化学品危险性质的警示标签应按照 GB 13690 规定执行；
- b)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和 GB 15630 的要求；
- c) 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永久性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7.4 危险化学品验收入库

7.4.1 危化品到货时，应对其品名、成分、浓度、规格、数量、保存期限、生产商信息、产品合格证明、不确定度(适用时)、编号(适用时)等进行核对，检查包装有无变形、泄漏或破损，必要时通过试验进行技术确认。

7.4.2 危化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时应进行核查和登记。

7.4.3 两种物质性质相互抵触或容易发生反应的危化品，入库时不应同区存放。

7.4.4 危化品入库后应定期检查。

7.5 危险化学品的出库与回库

7.5.1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应有两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双管”，并根据实际需要的最低数量领用。

7.5.2 危险化学品应注意其保质期和有效期，并坚持先入先出的原则。

7.5.3 易制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领取，应由两人以当日实验的用量领取，如有剩余应在当日退回，并详细记录退回物品的种类和数量。

7.5.4 领用时应填写人员进出危险化学品室记录和危险化学品领用记录，按品种、规格记录领用人员、领用数量、回库数量的日期、以及结存数量。领用剧毒化学品、爆炸性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还应详细记载用途。

7.6 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7.6.1 应定期对实验室工作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应包括风险源辨识、风险控制措施、人员行为、安全设施和设备、应急物资等内容。

7.6.2 安全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应使实验室相关人员知晓，并监督整改。

7.6.3 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7.6.4 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定期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生产例会，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制定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8 储存安全管理

8.1 需要低温储存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专用防爆型冰箱内。

8.2 腐蚀性化学品宜单独放在耐腐蚀材料制成的储存柜或容器中。

8.3 爆炸性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应分别单独存放在专用储存柜中。

8.4 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的通风型储存柜内。从通风柜到排风口的整个系统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8.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按照 GB 15603 的规定执行。易燃易爆化学品、腐蚀性化学品、毒害性化学品的储存方法应符合 GB 17914、GB 17915 和 GB 17916 的要求。

8.6 气瓶的安全存放应符合 GB/T 16163 和 TSG R0006 的要求。

8.7 气瓶存放时应牢固地直立，并固定，配戴气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套好防震圈。空瓶与实瓶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分区标识。对不合格气瓶，应单独存放，并加标识。

8.8 危险化学品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要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不应使用通常用于贮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

8.9 实验室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单一包装容器应符合 GB 28644.1 的要求，例外数量或危险化学品单一品种存放量应符合 GB 28644.2 的规定，在有限数量范围内在同一储存柜中存放时，无需适用隔离要求。

8.10 储存限量

8.10.1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应超过当日实验所需量。

8.10.2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 2 瓶。其他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9 废弃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9.1 废弃化学品的暂存、转运、储存及利用处置应符合 GB 27476.1、GB 27476.5 及 GB 15603 的规定。

9.2 分类收集、贮存废弃化学品应按照 GB/T 31190 的规定执行。

9.3 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化学品。

10 应急管理

10.1 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应符合 GB/T 29639 的要求。

10.2 每年应至少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